

## 書面質詢

中央政府批准澳門特區的整個填海新城面積三百五十公頃，指定用於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經過反覆辯論，行政長官終於把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交給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研究。經一再質詢查問，特區政府聲稱根據基本法精神和土地法規定進行研究判斷，而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在回應口頭質詢中透露在今九月為此進行問卷調查，但至今未見相關進展。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安排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研究有否在今年九月按計劃進行問卷調查？可否說明現階段問卷調查的成果？
- 2、以現時的研究進度，特區政府可否在今年內完成根據基本法精神和土地法規定作出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研究判斷？會否爭取在今年內初步展開相關立法工作？
- 3、經過現階段研究，特區政府是否同意為確保在不抵觸既有業權權益的情況下預先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限購制度，必須繼續確保在完成公開諮詢及相關立法工作前，決不偷步批出填海新城各區住宅用地，維護填海新城回應澳門居民房屋需要的初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